

证券代码：873560

证券简称：中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司治理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：317523	第一章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合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：317523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因公司变更公司全称，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中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